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4民初8501号

原告：钟某甲，男，1972年5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弄××号××幢××室。

原告：钟某乙，男，2004年11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弄××号××室。

法定代理人：钟某甲，男，1972年5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弄××号××幢××室，系钟某乙之父。

原告：杨某甲，男，1941年10月24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维元弄××幢××单元××室。

原告：朱某，女，1945年3月19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维元弄××幢××单元××室。

上述四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四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杜某，女，1981年6月2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弄××号××室。

原告钟某甲、钟某乙、杨某甲、朱某与被告杜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钟某甲及原告钟某甲、钟某乙、杨某甲、朱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杜某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钟某甲、钟某乙、杨某甲、朱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9月，被告向杨某乙借款150,000元，后归还了20,000元，尚欠130,000元未还。现杨某乙已去世，四原告系杨某乙的丈夫、继子、父母，故涉讼。

被告杜某辩称，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间，其共向杨某乙借款150,000元，因其与杨某乙关系较好故未向杨某乙出具借条，其已归还20,000元，尚欠130,000元未还，现只同意将130,000元归还给杨某乙父母，具体归还期间需要根据其的经济能力考虑。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钟某甲系杨某乙之夫，原告钟某乙系原告钟某甲与前妻所生之子，系杨某乙继子，原告杨某甲、朱某系杨某乙父母。杨某乙生前未生育子女。杨某乙于2018年1月5日在美国去世。2017年9月16日，被告向杨某乙借款120,000元，同日，杨某乙通过建设银行向被告转账120,000元。同月19日，被告向杨某乙借款10,000元，杨某乙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10,000元。2017年11月9日，被告向杨某乙借款20,000元，杨某乙通过建设银行向被告转账20,000元。2017年11月23日，被告通过银行归还杨某乙20,000元。

本院认为，根据四原告提供的银行卡明细、微信截图和被告

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被告于2017年9月至11月间共向杨某乙借款150,000元，已归还20,000元，尚欠130,000元的事实，故被告与杨某乙间的借贷法律关系明确。被告借款后，理应及时归还，被告拖欠130,000元不还，显属违约，应承担相应返还借款的民事责任。现杨某乙已去世，四原告系杨某乙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上述债权依法应由四原告继承，故被告应将130,000元借款归还四原告。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自行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等相应诉讼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告自负。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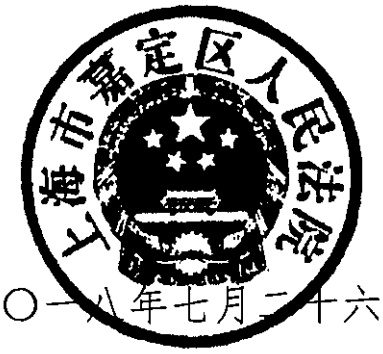
被告杜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钟某甲、钟某乙、杨某甲、朱某借款人民币130,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00元，减半收取1,450元，由被告杜某负担。被告杜某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叶 珣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心元

书 记 员　　周 赢